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0號

01
02
03 上訴人 柯淑美
04 被上訴人 田雪梅
05 訴訟代理人 田雪蓉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
07 華民國113年5月17日本院花蓮簡易庭113年度花簡字第61號第一
08 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09 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1年5月8日8時43分許，
15 騎乘電動自行車，在花蓮市國富五街與國富六街交岔路口過
16 失撞及站立在路邊之被上訴人（下稱系爭事故），致被上訴
17 人受有腰椎第一、二節壓迫性骨折、左側膝部擦傷及左小腿
18 挫傷等傷害，因而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57,603元、
19 看護費36,000元、工作能力減損158,400元、交通費用102,2
20 00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21 求為命(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604,203元，及自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2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24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111年5月8日、5月13日就診固與本件
25 事故有關，然其後之就醫幾乎是自身引起之疾病，包含靜脈
26 曲張、原發性關節炎、脊椎退化等，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
27 係；112年8月20日因其他交通事故就醫，竟也向上訴人求
28 償，實屬荒謬。被上訴人2次挫傷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29 花蓮慈濟醫院（下稱慈濟醫院）就診，均與上訴人無因果關
30 係，被上訴人請求看護費並無依據。被上訴人已75歲，超過
31 法定退休年齡，請求工作能力減損並無依據。被上訴人並未

01 說明係因何種傷勢於外縣市來往就診，並有支出就醫交通費
02 之必要。就精神慰撫金應考量被上訴人傷勢及雙方社會地位
03 及收入狀況，上訴人國中畢業，無業在家，沒有收入，且原
04 審認定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原審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1,200元及自112年7月29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
07 人其餘之訴，暨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依
08 聲請宣告免假執行。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並未上訴，此部
09 分已告確定；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
10 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
11 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5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8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9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損害
20 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
21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而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
22 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
23 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
24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5 (二)查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腰椎第一、二節壓迫性骨折、左
26 側膝部擦傷及左小腿挫傷等傷害，因而於111年5月8日、同
27 年月13日至慈濟醫院就醫，接受左側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
28 各支出550元、250元等情，有慈濟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
29 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診斷證明書、慈濟醫院醫療單據附卷可
30 參(見警卷第31、33頁、花簡卷第67、66頁)。該醫療費之支
31 出，核與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有關，且為醫療上必

01 要支出，其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上訴人指稱該等醫療費
02 用與上訴人、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無足採憑。

03 (三)次查被上訴人因上訴人上開過失傷害行為受傷，致生活上多
04 所不便，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而被上訴人受傷
05 時為72歲，學歷為國小畢業；上訴人學歷為國中畢業，無業
06 無收入，名下有房屋、土地等情，業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
07 兩造稅務電子所得資料在卷可稽(見花簡卷第35-1至35-2
08 頁、證件袋內之稅務電子所得資料)。本院審酌兩造之身
09 分、地位、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上訴人侵害被上訴
10 人身體、健康之過失情形、被上訴人所受之傷勢致精神痛苦
11 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精神慰
12 撫金8萬元，並無過高情形。上訴人抗辯原審所認定精神慰
13 撫金金額過高，尚不足採。

14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15 81,200元，及自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5%計算之利息，要屬有據。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
17 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無違誤，上訴人上訴
18 意旨指摘原判決於命其給付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2 明。

23 八、據上論斷，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4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
27 法官 林恒祺
28 法官 林佳玟

29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判決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